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層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期最大年度金額，並與剩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行預期最大年度金額合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9月2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特變電工集團的煤炭採購費用的最高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秦曉東先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原先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支付的煤炭採購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本集團預計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擬從特變電工採購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i) 有關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ii)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A.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1.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特變電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已重新續期三年，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煤炭用於多晶硅生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第3.3節中披露。



## 2. 修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0年，由於本集團供應多晶硅生產所需的煤炭價格上漲及需求增加，且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擬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一直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用於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使用。2020年，受新疆±1100 kV特高壓輸電線路投運，以及煤礦開採、運輸的安全及環保管理力度增加的影響，煤炭及運輸服務供應短缺，煤炭及相應的運輸服務價格上升。2020年，煤炭及相應的運輸服務價格分別較2019年上漲11%和7%。

同時，3.6萬噸多晶硅項目已於2020年釋放產能，多晶硅產量大幅提升，導致本集團的用電需求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自備電廠兩台發電機組中的一台於2020年上半年進行過一個月的檢修，預計2020年下半年自備電廠中的兩台機組均正常運行，因此煤炭的平均月需求量將會較上半年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需提高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煤炭採購金額，並擬將該等煤炭採購的交易金額(包括運輸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億元，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照(i)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2020年1月至8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於2020年9月至12月自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的預期需求釐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350,000	350,000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b>300,000</b>	<b>400,000*</b>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250,000	250,000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00,000	100,000
年度上限總額	<b><u>1,000,000</u></b>	<b><u>1,100,000</u></b>

\* 經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所補充。

為免生疑問，除修訂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的煤炭定價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和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以釐定煤炭採購定價：

- 本集團將邀請至少三家煤炭供應商以提供同等質量煤炭的報價（就類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貨條件和數量），其中兩家應為獨立第三方。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本集團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充足且穩定的供應。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本集團標準要求的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廠商)進行公平磋商,本集團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價格。

### 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支付的 產品採購費用金額	511,755	216,928	169,306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支付的 煤炭採購費用金額 (包括運輸成本)	148,169	266,443	258,641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支付的 零星服務費用金額	230,286	40,783	177,551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收取的產 品銷售金額	20,399	23,645	37,369
交易總額	<b>910,609</b>	<b>547,799</b>	<b>642,867</b>

### 董事會確認

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乃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均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43%，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與特變電工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其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並視其為一項交易。於合併後，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內控措施

為保證本公司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本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審查及批准後(視乎情況)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 各方資料

本集團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集團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集團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0,460,000元。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 C.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於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包括內資股783,921,287股股份，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223,200股股份，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E.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認為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F.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2020年10月8日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0年10月8日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0月8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簽訂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 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特變電工進行的煤炭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剩餘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年度上限修訂」)。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特變電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43%，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其上限之前，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由於各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並視其為一項交易。於合併後，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i)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的通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ii)煤炭採購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vi)由公眾來源可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有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及特變電工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特變電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各方的背景資料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貴集團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集團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 *有關新疆天池的資料*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0,460,000元。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

## 2. 年度上限修訂理由

### *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供應多晶硅生產所需的煤炭價格上漲及需求增加，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高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估計之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用於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使用。倘煤炭供應出現任何延誤， 貴集團的營運或會遭到影響。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維持超過13年的長期關係，未曾就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供應產品的質量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向其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實質上延續了 貴公司與特變電工在煤炭採購框架協議下建立的業務關係。為了保障 貴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貴集團透過利用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下的豐富資源，繼續從特變電工採購產品，並且考慮到 貴集團發電機組對煤炭質量有特定要求，而新疆煤炭供應商供應有限， 貴集團對委任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下的其他煤炭供應商並無限制。倘 貴集團進一步限定對煤炭供應商的甄選，則 貴集團或會需要承擔更高的採購價或營運延誤。

經考慮(i)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維持超過13年的關係；(ii)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與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iii)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對煤炭供應商的限定甄選；及(iv)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與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相同，就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是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

**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特變電工與 貴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據此，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煤炭之年度上限金額將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億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億元。

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億元將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4億元，增加約33.3%。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 2020年1月至8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於2020年9月至12月自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煤炭的預期金額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9至2020年煤炭及相應的運輸服務價格分別上漲約11%及7%。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彼等與新疆天池代表對煤炭的價格進行了討論，告知於2020年新疆±1100 kV特高壓輸電線路投運後，彼等若干客戶的煤炭需求增加，因為彼等若干客戶亦向新疆±1100 kV特高壓輸電線路供電。此外，煤炭及相關的運輸價格上漲亦受煤礦開採、運輸安全及環保管理力度增加的影響。根據全國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計劃\*（「計劃」），中國政府要求煤礦開採公司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安全及環保。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發票並注意到於2019至2020年煤炭價格上漲不低於約10%。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目前煤炭價格保持相對穩定，與新疆天池代表討論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剩餘年度， 貴集團預計煤炭價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了解到煤炭主要用於 貴集團兩台發電機組。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檢修記錄並注意到兩台發電機組中的一台於2020年4月底至5月底進行了檢修；因此，該發電機組於2020年1-8月期間／上半年有一個月左右未運行，剩餘期間沒有檢修計劃。考慮到(i)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記錄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8.6百萬元，已使用現有年度上限約83.9%；(ii)計劃實施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預期煤炭價格穩定；及(iii)於2020年上半年約有一個月的檢修期，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6.5百萬元。

鑒於(i)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採購煤炭總額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ii)經 貴集團與新疆天池商討預期煤炭價格穩定；及(iii)特變電工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質優及供應穩定；及(iv)年度交易金額的計算結果，吾等認為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之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保證 貴公司與定價政策一致， 貴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 貴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 貴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 貴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透過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其亦會就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倘預計需要修訂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視乎情況)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貴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貴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貴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貴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根據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倘獨立第三方以較特變電工更有利的條款、條件或價格提供類似服務，則貴公司採購部將基於貴公司的內部指引選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低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上述內控措施，尤其是對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的定價條款進行持續監測及內部評價，務求所設定價格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者；(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的遵循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對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iv) 貴公司持續監察以確定未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而充足的措施來確保遵循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讚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鍾浩東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0年10月8日

附註：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鍾先生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含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包含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佔 本公司/相關 法團(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好倉/ 淡倉
<b>董事</b>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本公司	58,246,308股內資股	4.85%	6.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5)</sup>	特變電工 <sup>(4)</sup>	446,982,637股股份	12.02%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包含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佔 本公司／相關 法團(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好倉／ 淡倉
夏進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346,8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sup>(4)</sup>	111,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14,312,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
-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886,524,370股作出。
-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4.85%股權。
-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88.43%)，及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0.39%)，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
-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446,982,637股股份。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5%或更多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83,921,287	88.43%	65.33%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陳偉林先生 <sup>(2)</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94,956	15.28%	3.99%	好倉
中民投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13.99%	3.65%	好倉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歐陽新香女士 <sup>(4)</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sup>(5)</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6,420,400	8.43%	2.20%	好倉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Abhaya Limited <sup>(6)</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6)</sup>	受託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史靜女士 <sup>(6)</sup>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好倉/ 淡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sup>(7)</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sup>(8)</sup>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583,200	5.61%	1.47%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H股	17,583,200	5.61%	1.47%	好倉
李樞	實益擁有人	H股	33,675,480	10.74%	2.81%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包括886,524,370股內資股及313,475,630股H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目前資料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R. Capital Asia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894,956股H股。
- (4) 鑰石集團有限公司由歐陽新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新香女士被視為或當為於鑰石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Chan Mei Ching及Chan Min Chi分別持有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的47%及51%股本權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則持有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的99%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Mei Ching、Chan Min Chi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瓊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由Abhaya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haya Limited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及史靜女士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並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Explorer Sparkl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本權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由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由GF Securities Co.,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由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有2件重大訴訟，並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 北京中院訴訟：

於2017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與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盱眙高傳」）簽訂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約定由新疆新能源以總承包方式承建盱眙高傳觀音寺三河農場官灘風電場99MW整裝風電工程（「該項目」）。

於2017年5月，盱眙高傳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租」）簽訂融資租賃合同，針對該項目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6億元。華夏金租同時與盱眙高傳及新疆新能源簽訂轉讓協議，約定華夏金租承擔該項目主要設備、組件及其材料採購的付款義務並在付款後取得該項目建成後的擁有權；但承包合同項下其他權利和義務仍由盱眙高傳與新疆新能源按承包合同的約定予以履行。若新疆新能源交付的設備與承包合同及與盱眙高傳要求嚴重不符，導致融資租賃合同無法實現，華夏金租可據此解除轉讓合同，其可要求新疆新能源退還其所支付的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於2020年5月，華夏金租於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中院」）以新疆新能源交付設備與承包合同約定不符為由提起訴訟，向新疆新能源追討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6億元及利息、訴訟費及保全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一審已開庭，尚未判決。

### 淮安中院訴訟：

根據承包合同，盱眙高傳應向新疆新能源支付人民幣130,488,063.62元工程款項，而該等款項於向江蘇省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淮安中院」）提起訴訟之日尚未支付。同時，



因華夏金租已提起北京中院訴訟，縱使新疆新能源認為華夏金租對其的訴訟請求缺乏依據，但若北京中院最終認定新疆新能源需要承擔法律責任，盱眙高傳應賠償由此對新疆新能源造成的全部損失。

2020年6月，新疆新能源已向淮安中院對盱眙高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起訴訟，請求淮安中院確認(i)解除承包合同；(ii)盱眙高傳支付人民幣130,488,063.62元工程款項，及相應的逾期付款違約金；(iii)盱眙高傳賠償因其違約而對新疆新能源造成的損失，暫定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具體金額以北京中院判決結果為準)；(iv)其他被告對第(ii)及(iii)項訴訟請求承擔連帶保證責任；(v)新疆新能源有權以盱眙高傳抵押資產、質押電費收益所得的款項優先受償；及(vi)新疆新能源針對該項目享有工程款項優先受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一審已開庭，尚未判決。

有關該項目的更多詳細資訊及以上提及的訴訟，請參閱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利潤較截至2019年同期下跌，主要原因是(i)多晶硅銷售價格下跌；及(ii)本集團工程建設承包業務規模減小(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 (b)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段落所述之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
- (e)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24頁。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0年10月5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待於此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